

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长子政办函〔2024〕22号

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《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2023年4月7日，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（长子政办发〔2023〕9号）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务院第783令），经长子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部分内容修改如下：

将原《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第四项重点工作第（五）推进资源综合利用长效机制中的第10条“发挥政府采购示范带动作用。充分发挥政府调控功能和公共财政职能，确保在同等条件下，政府性投资优先采购我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，逐步提高采购比例，引导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健康发展。”修改为“充分发挥政府调控功能和公共财政职能，确

保在同等条件下，政府性投资项目带头采购资源综合利用产品，并逐步提高采购比例，引导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健康发展。”

同时，根据县政府领导分工，第三项组织机构中领导小组组长调整为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副组长调整为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整为相对应的政府办副主任。

修改后，未调整修改的部分仍按照原文件执行。



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